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康雍乾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2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康雍乾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侵占他人遺失物，造成告訴人之不便，實非可取，復斟酌被告之犯後態度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，經告訴人表示諒解不追究（見朴簡卷第21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），以及被告個人智識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於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考，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致觸犯本件犯行，犯後坦承已過，履行賠償完畢，均如前述，信經此程序後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為前開對其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至被告所侵占財物，事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賠償完畢如前，足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實際歸還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
01 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2  
02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 
03 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  
05 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8 朴子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3 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戴睦憲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（侵占遺失物罪）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